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活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结合林草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具体包括：中央预算内林草基本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物资采购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第三条 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坚持统一规则、分级负责、规范运行、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对本级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或者由本局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林草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地（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林草主管部门”）实施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地（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县

(区)林草主管部门实施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县(区)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从交易登记至中标结果公示应当在本级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六条 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须依法依规委托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方案，招标方案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同时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必要时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资质标准。

招标前，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应当将经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备案表(见附件1)等资料报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办理招标备案手续。备案后的招标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或补充的，应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林草工程项目中工程规模较小、具有通用技术和通用性能标准的或者技术含量较低的，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其他项目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也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八条 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需在其他媒

介发布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除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招标人原因取消外，招标人不得在发布招标公告后擅自终止招标。

第九条 招标文件和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等招标资料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中招标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等招标资料应当自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15 日。

第十条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林草主管部门应派员到场监督开标、评标，否则不得开标。

第十一条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原则上于开标后随即抽取产生，特殊情况必须提前抽取的，应经林草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自主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并对书面评标报告签字确认，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序。

第十四条 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收到书面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林草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不成立的，在公示期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中标结果备案表（附件 2）报林草主管部门备案。收到异议、投诉，并且已经按照规定调查处理完毕的，在投诉处理决定后次日报告，若无合格中标候选人则重新招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备案表（附件3）应在7个工作日内报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一）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基本信息，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时公示以下内容：招标方式批准部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监督人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若项目为资格预审时，还需公示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等信息。

（二）林草工程项目评标中标信息，应公示以下内容：评标结果、排名前3位中标候选人、项目人员业绩以及人员配备和建设工期、中标人、中标金额、废标情况等。

（三）林草工程项目动态信息，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开始公示，工程内容有重大增减或设计变更的，应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信息公示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公示内容包括：工程内容重大增减及批准部门、批准人，设计变更内容及批准部门、批准人，结算金额等。

（四）不公开招标项目信息，从行政机关作出不公开招标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公示（涉密项目除外），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包括：实施方式、批准部门、不公开招标的理由等。

（五）招投标活动处罚信息，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半年且不少于处罚期限。公示的内容包括:被处罚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处罚部门、公示期、处罚文件等。

第十九条 招标人负责督促中标人按期保质保量的履行合同条款,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林草主管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不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巡查检查。

第二十条 林草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责令招标投标当事人停止在招标投标交易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林草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查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记录,涉嫌违纪的应及时向纪律监察机关通报,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2023年4月30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公章)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 标 内 容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批准部门及文号)			
备 案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招标文件 主要条款 自查情况	1. 是否具备招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采用的评标方法是否适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备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 标 内 容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批准部门及文号)			
评标委员会 主要评审意见				
中 标 人			中标金额	
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中标候选人)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备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公章)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段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自查情况 (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一致)	1. 合同标的、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质量、安全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履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主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订立其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